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人（或称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南通建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平潮镇平东村 22 组平潮中学南通张铁路边堆点规范化处置项目（采购编号：　JSZC-320612-HSGL-D2026-0042）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1. 含税综合单价 100 元/立方米，**含税固定总价约**　2121500　**元（本次处置平潮中学旁填埋垃圾预估填埋量约** 21215 **立方米）。**

2. **结算时，处置总量不超过 21215 立方米的，按实际计算；总量超过 21215 立方米的，按照 21215 立方米计算。**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干，包括：垃圾分类费用、设备的购买租赁及使用、餐费、服装费、人员费、加班费、高温费、行政事业收费、城市卫生、机械费、现场矛盾协调费、安全文明费、税金、利润、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完成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已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

二、合同期限：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全面完成分拣任务。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若有其他相关要求，按最新要求）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按采购人要求）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验收不予通过。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付款前对已发生并完结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平潮镇平东村22组平潮中学南通张铁路边堆点规范化处置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四、付款方式：

1.将所有混合垃圾分拣完成、不可利用可燃物全部装车运输完毕，并将分拣出的建筑垃圾处置完毕后，按合同总价进行付款。

2.付款前，乙方按照合同总价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一次性付清。

3.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履约保证金：

4.1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壹拾万陆仟零柒拾伍元（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采用银行现金转账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原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4.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五、清运服务内容：本次处置平潮中学旁边填埋垃圾预估填埋量约21215立方米，处置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拣。

建筑垃圾在现场用装载机送入给料机-撕碎机进行粗加工-反击破进行细破-除铁器将有金属筛出-滚筒筛进行筛分-风选机，将可燃物体选出，可利用物与可燃物分开单独堆放，并做好覆盖；

（二）运输处置

1、出入口设置。进出口安装监控，便道铺设钢板；

2、装车、运输。车辆装满后，布密闭后，按要求进行冲洗出场；

3、处置。可利用物运回南通建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成成品利用，石粉用于砂石回填、水泥砖、道路回填等，骨料用于水稳站、搅拌站、路基垫层、回填等；可燃物体送发电厂进行焚烧。

（三）计划运输路线

1、可利用物运输（平潮→石港）

平潮镇平潮中学旁边→五平公路→海五线→洋兴线→南通建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不可利用可燃物运输（平潮→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平潮镇平潮中学旁边→西站大道→长江北路→沿江公路→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甲方对分拣服务要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六、清运服务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服务区域安排管理专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对垃圾清运服务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二）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垃圾分拣及再生处置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六）所有不可利用可燃物均须如数装运，将由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所有分拣流程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合法合规，严禁私自偷倒、乱倒。

（七）因乙方混合垃圾分拣处置不当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全面完成分拣任务，每超出一天，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5万元/天，超出十天未能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第一次发现，扣款叁拾万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3.重大活动期间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到通州区财政局进行合同备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月28日

甲方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成交通知书

致：南通建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HSGL-D2026-0042号平潮镇平东村22组平潮中学南通张铁路边堆点规范化处置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ZC2026103

政府采购类

特此通知！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2幢B707

电话：86848059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穗鼎盛泓担保
SUIDINGSHENGHONG GUARANTEE

扫码查询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GDDB51752640819

防伪码：36N492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南通建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贵方平潮镇平东村22组平潮中学南通张铁路边堆点规范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分包1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本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零柒拾伍元整（￥106075.00元）。

2. 本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08月17日起至2027年08月16日止，届时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的担保责任解除。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订立的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广东穗鼎盛泓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成一路38号固成华庭A区3F8

邮政编码：518103

电　　话：400-998-6251

开立时间：2026年08月17日